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五六年 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現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周轉，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一九五六年第一号貨物表和第二号貨物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第一号貨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第二号貨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双方都应保証完成在上述两表內所列的貨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另行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和同此項貨物周轉有关的一切

業務，都应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两国对外貿易部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延長至一九五六年的議定書”和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辦理。上述合同应在本協定簽字日起两个月內簽訂。

第 四 条

依照本協定所規定供应貨物的价格，以卢布計算，并依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五六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五年以前已訂有合同的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六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五年以前合同中的貨物虽無相同，但相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五六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在一九五五年或一九五五年以前未訂有合同的貨物，价格应由双方参照一九五〇年四月份国际市場价格商定。

第 五 条

根据本協定的付款，在波兰方面由波兰国家銀行，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辦理，为此目的，上述两国銀行应相互开立以卢布計算的無息無費賬戶如下：

甲、一九五六年甲賬戶支付：

(一)根据本協定供应的貨物；

(二)同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供应有关的附屬費用。

乙、一九五六年乙賬戶支付：

(一)同外交、領事和貿易等代表事務經費有关的支出。

(二)同貿易、科学、文化教育等代表团，两国留学生和其他實習人員等經費有关的支出。

(三)关于两国鐵路、电报和电话管理局間所办理的定期結算。

(四)同展覽会的組織有关的費用。

(五)中波輪船公司在波兰国家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所开立清算賬戶的差額的結轉。

(六)对于上述有关的其他一切付款，由双方銀行相互协商决定。

双方銀行对于一九五六年甲賬戶和一九五六年乙賬戶內的付款，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貸方差額，都应办理。

一九五六年乙賬戶下的差額，在一年期間內应向一九五六年甲賬戶轉賬一次。

丙、一九五六年丙賬戶为支付以自由外匯計算的航運費、保險費和同航运有关的以自由外匯支付的費用。此項賬戶的差額以自由外匯支付。如一方的負債金額超过一百二十万卢布时，則对方有权拒絕以后的付款。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五条內所指明的付款，应根据两国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中規定的程序办理，該議定書的有效期限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簽訂的議定書，延长至一九五六年。波兰国家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本协定的具体付款手續，可以相互协商确定。

第 七 条

在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应在一九五

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办理完竣。在最后結算中所查明的負債方面，自最后結算完竣的日期起，在一个月內，提出下列偿付債務的具体方法，并由双方协商办理：

甲、以双方同意补充供应的貨物偿付。

乙、經第三国的同意，以轉賬方法将債務国賬上的欠額轉入于第三国賬戶下。

丙、在双方相互同意下，此項負債也可以轉入双方下一年度的結算平衡賬內。

第 八 条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对于根据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在本協定有效期限內还没有履行或未能結算的貨物，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适用本協定的規定。

本協定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华沙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余 湛

董布罗夫斯基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物表(略)

第二号貨物表(略)